

五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教【2022】139号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五台县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2】1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规范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科普示范体系建设,组织科技服务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公民科学意识明显增强,科学素质明显提高,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高素质的科普人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中国APP参与人数比例		≥95%		数量指标		科普中国APP参与		≥95%	
			质量指标		科普对象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科普对象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科普领域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科普领域覆盖率		≥95%	
			成本指标		农民科普知识知晓率		≥95%		成本指标		农民科普知识知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科普知识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科普知识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考察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罗凌云		联系电话:		13835050419		填报日期:		20230223172646		

五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中央264号困难群众救助金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五台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4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4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3,4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3,4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是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使这些弱势群体能真切的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照顾。							
立项依据		根据民政事务工作开展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困难群众面临的基本生活困难,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保障,关系到党和政府执政理念的实现和执政根基的稳固,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助,包括孤儿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都要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及时纳入;三是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要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城乡居民低保对象,高龄、失能老人,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同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4、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同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4、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	29769人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特困	29769人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升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稳步提升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9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	定性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定性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跃飞	联系电话:	13835052155	填报日期:	20230119102215		

五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央2141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1-五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4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4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4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农[202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万亩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亩均补助标准	≥1500元	成本指标	财政亩均补助标准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地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地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左拴生	联系电话:	6522718	填报日期:	20230206101112		

五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爱心消费券”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五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21500		省级财政资金		312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全县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生活困顿							
立项依据		忻财资环【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全县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生活困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资金使用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刺激消费,繁荣市场			刺激消费,繁荣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心消费发放总额	6243000元	数量指标	爱心消费发放总	6243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工作通知规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工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刺激消费、繁荣市场	持续推进	经济效益指标	刺激消费、繁荣	持续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勇军	联系电话:	15340622678	填报日期:	20230119104246		

五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晋财建【2022】48号灵境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0-五台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五台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耿镇河西村与G337(K439+100处)相交,途径三角神村、殊宫寺村、红石头村、香炉石村,终点止于耿镇马头口村南。路线全长12.8公里。									
立项依据		忻审管工程公路发【2022】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是响应我省三大旅游板块战略规划的需要;2、是响应国家促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的需要;3、是充分挖掘两县区区位优势,开发旅游资源的需要;4、是完善路网、提升公路服务水平,推动脱贫攻坚的需要;5、是提升沿线社区防灾能力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工期15个月,主要建设内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起点位于耿镇河西村与G337(K439 100处)相交,途径三角神村、殊宫寺村、红石头村、香炉石村,终点止于耿镇马头口村南。路线全长12.8公里。				项目起点位于耿镇河西村与G337(K439 100处)相交,途径三角神村、殊宫寺村、红石头村、香炉石村,终点止于耿镇马头口村南。路线全长12.8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路建设里程	12.8公里	数量指标	旅游公路建设里	12.8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施工图预算	控制控制	成本指标	不超过施工图预	控制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展旅游消费	拓展拓展	经济效益指标		拓展旅游消费	拓展拓展
						改善周边地区交通路网	改善改善			改善周边地区交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省旅游业转型升级	促进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省旅游业	促进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过程符合环保部门要	符合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过程符合环	符合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沿线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沿线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荣	联系电话:	13835052863	填报日期:	20230210114549				

五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教(2022)127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五台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教(2022)127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2)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学校数	全部	数量指标	提升学校数	全部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执行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13934440768	填报日期:	20230301185502

五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2]12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8484万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农财股			实施单位	五台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8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农(2022)1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乡村振兴建设			2023年乡村振兴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范围(乡镇数)	15个	数量指标	实施范围(乡镇)	15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2月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2月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8484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84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增收	≥1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增收	≥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姚永杰	联系电话:	13835082698	填报日期:	20230224162624

五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晋财建【2022】17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五台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3条,分别是灵境至耿镇段12.8公里、王城至孟县段11.145公里、横岭至三月段4公里、殿头至东冶段24.91公里,建设内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立项依据	晋财建【2022】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是响应我省三大旅游板块战略规划的需要;2、是响应国家促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的需要;3、是充分挖掘两县区位优势,开发旅游资源的需要;4、是完善区路网、提升公路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振兴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3条,分别是灵境至耿镇段12.8公里、王城至孟县段11.145公里、横岭至三月段4公里、殿头至东冶段24.91公里,建设内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4条,分别是灵境至耿镇段12.8公里、王城至孟县段11.145公里、横岭至三月段4公里、殿头至东冶段24.91公里,建设内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4条,分别是灵境至耿镇段12.8公里、王城至孟县段11.145公里、横岭至三月段4公里、殿头至东冶段24.91公里,建设内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路建设里程	52.85公里	数量指标	旅游公路建设里	52.85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施工图预算	控制控制	成本指标	不超过施工图预	控制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展旅游消费	拓展拓展	经济效益指标	拓展旅游消费	拓展拓展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地区交通路网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省旅游业	促进促进
			促进我省旅游业转型升级	促进促进		改善周边地区交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过程符合环保部门要	符合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过程符合环	符合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区域路网	完善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区域路网	完善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荣	联系电话:	13835052863	填报日期:	20230223100304	